附件4：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公章）：**乌鲁木齐县水务局**

填报时间：**2024年04月24日**

1. **基本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及人员构成  
乌鲁木齐县水务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3个处室，分别是：县水务监察大队、县河湖管理中心（县水利管理站）、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站（县照壁山水库管理站）。乌鲁木齐县水务局编制数61人，实有人数104人，其中：在职54人，增加6人；退休50人，增加2人；离休0人，增加0人。  
2.部门职能  
乌鲁木齐县水务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和我县有关水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实施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组织拟订水务事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组织编制重大水资源发展规划、重要河流和湖泊、流域综合规划，拟订全县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区域内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务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三）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四）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定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拟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水务行业节能减排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五）负责水务行业管理工作。负责供水水质、排水水质及中水水质的监测管理；指导、监督供排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工作及相关设施的管理与维护。  
（六）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设施网络建设；指导重要河流湖泊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水系连通工作。  
（七）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水土流失的动态监测与公告；指导、监督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指导、监督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管理、验收及规费收缴；指导、监督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八）指导水文工作。组织实施水资源监测；对河流湖泊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水资源公报。  
（九）负责水务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指导水库、水源地、水闸、大坝的安全监管和安全运行；负责水源地及水库、大坝、供水厂等重要水务设施的安全监控。  
（十）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提出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编制、审查水利基建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报告；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或跨区域的重要水利工程的建设；负责水利建设工程质量、造价、监理的管理工作；协调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指导、监督水务监察和水行政执法。  
（十二）指导、监督乡（镇）、片区管委会水务工作。  
（十三）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  
（十四）职能转变。县水务局应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二）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

乌鲁木齐县水务局根据部门职能及县委县政府安排领导下制定2023年工作计划等，2023年度工作重点具体如下：  
目标一：全面完成水资源“三条红线”控制指标；2023年乌鲁木齐县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为12000万立方米； 目标二：全力以赴推进乡村振兴建设步伐，2022年5月至今，共排查全县37个行政村、12个社区，做到全覆盖。全县自来水普及率99%，行政村队集中供水率达到99%，供水保障率达到95%以上； 目标三：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工作开展情况。乌鲁木齐县共有1座污水处理厂、4座分散型污水处理站，收集处理全县37个行政村居民生活污水，集中式处理6967户居民生活污水，分散式处理3492户居民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行资源化利用10739户。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率达69%。目标四：全面建立健全防汛抗旱长效机制。严守防汛责任制度，认真开展防汛检查、隐患整改、制定防汛预案、防汛信息系统建设、应急能力建设、防汛物资管理更新储备、抢险队伍建设、做好值班值守、工程管理等各项防汛工作，确保各类水利工程安全度汛。预计全年汛期共调度8次。目标五：全面推进河（湖）长制工作有序开展。坚持齐抓共管，充分发挥河长巡河、巡查机制，认真开展河道排查和现场检查，2023年计划县乡村级河长巡河达550人次，巡河时长达280小时。目标六：全力加强地下水资源监督管理力度。目前我县机井台账数256眼，井电双控设备实际安装251眼，安装率98%。

**（三）部门单位整体预算规模及安排情况：**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及分配依据  
部门单位根据单位职能及工作计划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由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三部分构成；项目支出预算按期支出性质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和农林水支出等。项目反映用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水利支出等方面的项目资金。合理规范编制部门预算，分配依据充分。  
2.部门整体预算规模及执行情况  
（1）基本情况  
2023年，乌鲁木齐县水务局按实编制了人员经费，按定额编制了公用经费，按历年发生数编制项目支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安排数为6765.29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11926.1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32.22万元，占比6.98%；公用经费13.24万元，占比0.11%；项目经费11080.68万元，占比92.91%），实际支出为11693.4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05%，预算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其他收入。  
（2）年初预算安排情况  
乌鲁木齐县水务局单位收入预算 6765.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873.95万元，占12.92%，比上年预算减少1.75万元，下降0.20%，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减少，基金项目增加；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14.0万元，占0.21%，比上年预算增加14.00 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主要原因是新增上级一般转移支付收入2023年水利发展资金-照壁山水库维修养护；政府性基金预算768.4万元，占11.36%，比上年预算减少99.91万元，下降11.51%，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减少防洪物资储备、一级取水口信息化设备、系统维护费、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委托第三方检测）等项目；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3.3万元，占0.05%，比上年预算增加3.3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乌财农[2022]72号-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移民补助；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财政拨款结转5105.64万元，占75.47%，比上年预算增加5105.64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2022 年结转乌财农[2021]114号-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资金-移民补助等上级补助资金。  
乌鲁木齐县水务局2023 年支出预 6765.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73.95万元，占12.92%，比上年预算增加16.96万元，增长1.9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2022年增加基础性绩效，增加3人。项目支出5891.34万元，占87.08%，比上年预算增加5004.32万元，增长564.17%，主要原因是含上年结转项目以及上级拨款项目。  
（3）预算调整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765.29万元，(基本支出873.95万元、项目支出5891.34万元），调整数5160.85万元（基本支出-28.49万元、项目支出5189.34万元），调整后预算数11926.14万元（基本支出845.46万元、项目支出11080.68万元），预算调整率76.28%。  
（4）预算执行情况  
调整后预算数11926.14万元（基本支出845.46万元、项目支出11080.68万元），预算执行11693.42万元（基本支出838.92万元、项目支出10854.5万元），预算执行率98.05%。  
（5）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1.年末结转和结余232.72万元。

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管理和使用情况  
我单位基本支出的范围和主要用途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基本支出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如下：  
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873.95万元（人员经费818.69万元，公用经费55.26万元），调整后预算数845.46万元（人员经费832.22万元，公用经费13.24 万元），预算执行数838.92万元（人员经费825.68万元，公用经费13.24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99.23%。  
基本支出管理方面：使用资金时，按照《县水务局财务管理制度》，部门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预算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通过对各项支出的效果进行定期评估和分析，我们发现了一些问题并及时进行了调整，确保了支出的合理性和效益性。同时，我们也及时总结了支出管理的经验和教训，为今后的支出管理工作提供了有益的参考。  
（二）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1.资金管理情况  
我单位管理制度包括决策制度及财务制度两部分。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时，按照《县水务局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由集体研究讨论决定。财务管理制度方面，设置包括支出管理、财务内部管理等方面制度防止资金挪用、乱用情况发生。对各项资金的管理、经费收支审批等均作了明确规定。各项经费支出实行限额把关，分管领导审批制度。我单位强化制度执行，切实做好全面落实各项管理制度要求，努力降低行政成本。  
2.资金落实及实际使用情况  
2023年本单位年初安排预算项目18个5891.34万元，年中追加预算项目10个8100.66万元，调整后项目共24个13992万元，执行10854.50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77.78%。  
4个项目未开展，具体如下：  
（1）重点水利设施保险费：年初预算数75万元，全年预算75万元，全年执行0万元，执行率0%。  
（2）2023年照壁山水库维修养护项目，年初预算数14万元，全年预算数14万元，全年执行0万元，执行率0%。  
（3）项目配套资金，年初预算数153.4万元，全年预算数153.4万元，全年执行0万元，执行率0%。  
（4）乌鲁木齐县板房沟镇供水管线改造工程，年初预算数1.39万元，全年预算数1.39万元，全年执行0万元，执行率0%。  
24个项目开展，具体如下：  
（1）水库移民补助资金，年初预算数3.42万元，全年预算数3.42万元，全年执行3.06万元，执行率89%。  
（2）中央疫情防控财力补助资金：年初预算数 0万元，全年预算39.19万元，全年执行 36.2万元，执行率92.37%。  
（3）环境整治污水收集一期工程，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2440万元，全年执行365万元，执行率14.96%。  
（4）白鸟湖污水治理白鸟湖污水治理，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200万元，全年执行200万元，执行率100%。  
（5）乌板乌水公路绿化工程，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20万元，全年执行20万元，执行率100%。  
（6）中水回用绿化用水资金，年初预算数300万元，全年预算数300万元，全年执行100万元，执行率33.3%。  
（7）照壁山水库运行管理费，年初预算数30万元，全年预算数30万元，全年执行5.03万元，执行率16%。  
（8）污水处理费，年初预算数200万元，全年预算数200万元，全年执行100万元，执行率50%。  
（9）照壁山水库大坝修复工程款，年初预算数30万元，全年预算数30万元，全年执行30万元，执行率100%。  
（10）板房沟灌区骨干工程，年初预算数335万元，全年预算数335万元，全年执行335万元，执行率100%。  
（11）乌财债【2022】55号-乌县智慧水务建设项目，年初预算数1055万元，全年预算数1055万元，全年执行1055万元，执行率100%。  
（12）三乡水厂输水管线工程第一标段，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120.11万元，全年执行120.11万元，执行率100%。  
（13）十二连湖生态建设项目，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324.24万元，全年执行324.24万元，执行率100%。  
（14）春节慰问经费，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1.89万元，全年执行1.89万元，执行率100%。  
（15）乌财债【2022】55号-五道凹水源地改造，年初预算数267.14万元，全年预算数267.14万元，全年执行267.14万元，执行率100%。  
（16）乌财债【2022】55号-污水处理厂设备采购，年初预算数411.81万元，全年预算数362.71万元，全年执行362.71万元，执行率100%。  
（17）乌财债【2022】13号-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一期，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1671.58万元，全年执行1671.58万元，执行率100%。  
（18）乌财债【2022】85号-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一期，年初预算数1000万元，全年预算数1000万元，全年执行747.98万元，执行率74.78%。  
（19）城乡供水改造工程，年初预算数2000万元，全年预算数2000万元，全年执行1817.14 万元，执行率90 %。  
（20）保密管理系统服务费：年初预算数0.16万元，全年预算数0.16 万元，全年执行0.16万元，执行率100%。  
（21）十二连湖景观大道经费，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3281.48万元，全年执行3281.48万元，执行率100%。  
（22）乌财行【2022】55号-访惠聚经费，年初预算数5万元，全年预算数5万元，全年执行5万元，执行率100%。  
（23）河湖运行管理费，年初预算数10万元，全年预算数10万元，全年执行3.6万元，执行率36%。  
（24）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审查费，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2.17万元，全年执行2.17万元，执行率100%。  
依据项目预算及《内控制度》，减少成本支出，由党组、局务会上会审议研究通过相关经费支出，严格按照制度规定的标准执行，物品采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或者进行招投标程序进行采购组织项目开展，实施成本控制。

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分析：**

指标一：管理效率-质量指标，全县自来水普及率，预期指标值≥99%，根据单位2022年工作总结及2023年重点工作计划指标合理的设置。  
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全县自来水普及率99%，已达到监控节点比率。  
截至此次评价时间节点，全年完成全县自来水普及率99%，保证全县居民生活用水正常。与年度预期值相比，我单位完成全县自来水普及率99%，无偏差。该项工作为经常性工作，后期将继续跟进新安装的水表，保证水表应装尽装。  
指标二：管理效率-质量指标，供水保障率，预期指标值≥95%，根据单位2022年工作总结及2023年重点工作计划指标合理的设置。  
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供水保障率95%，已达到监控节点比率。  
截至此次评价时间节点，全年完成供水保障率97%，保证了居民正常的生活用水。与年度预期值相比，我单位完成供水保障率97%，偏差率2.11%，偏差原因我单位根据年度工作任务，超计划完成工作。该项工作为经常性工作，后期将进一步加大自来水管道维修、巡检，减少停水次数。  
指标三：管理效率-质量指标，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率，预期指标值≥69%，根据单位2022年工作总结及2023年重点工作计划指标合理的设置。  
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率68%，将达到监控节点比率。  
截至此次评价时间节点，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率69%，保证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收集，提高居民生活质量。与年度预期值相比，我单位完成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率69%，无偏差。该项工作为经常性工作，后期将如何进一步改进跟进全县污水处理工作，保证居民污水处理正常开展。  
指标四：管理效率-数量指标，全年汛期调度次数，预期指标值8次，根据单位2022年工作总结及2023年重点工作计划指标合理的设置。  
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全年汛期调度次数2次，已超监控节点比率，超监控节点的原因：截至6月底，目前只过了主汛期的1/4，所以仅进行了2次汛期调度。  
截至此次评价时间节点，全年汛期调度次数8次，市水务局调度我县汛期情况及时掌握汛期值班、防汛等工作，保证汛期安全平稳度过。与年度预期值相比，我单位完成全年汛期调度次数8次，无偏差。该项工作为经常性工作，每年汛期及时对接市水务局，做好汛期调度、值班、防汛工作。  
指标五：管理效率-数量指标，县乡村级河长巡河人次，预期指标值550人，根据单位2022年工作总结及2023年重点工作计划指标合理的设置。  
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县乡村级河长巡河人次173人，已达监控节点比率。  
截至此次评价时间节点，县乡村级河长巡河人次784人次，巡河时长777.78小时，超额完成。及时完成本年县、乡镇、村三级河长巡河工作，保证巡河工作顺利开展。与年度预期值相比，我单位完成县乡村级河长巡河人次784人次，偏差率42.55%，偏差原因为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巡河时长777.78小时，超额完成。该项工作为经常性工作，今后河长办将督促县、乡镇、村三级河长每月按时完成巡河工作。保证巡河工作顺利开展。  
指标六：管理效率-数量指标，井电双控设备安装率，预期指标值≥98%，根据单位2022年工作总结及2023年重点工作计划指标合理的设置。  
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井电双控设备安装率99%，已达监控节点比率。  
截至此次评价时间节点，井电双控设备安装率100%，完成259眼机井，保证了农牧民正常的生活及农业用水。与年度预期值相比，我单位完成井电双控设备安装率100%，偏差率2.04%，偏差原因我单位根据年度工作任务，超计划完成工作。该项工作为经常性工作，今后将及时审核安装机井手续，符合手续要求的，尽快安装机井，保证农牧民正常的生活及农业用水。

1. **评价结论：**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99.81分，评价结果为“优秀”。

1.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急需对乌鲁木齐县水资源利用规划报告进行修编。2016年原水利电林业局聘请自治区水利水电勘察设计研究院编制乌鲁木齐县水资源利用五年规划报告，该报告现已过使用年限且近年来由于干旱高温气候变化与当时编制规划的气候条件也发生了重大变化，为进一步提高水资源高效配置和合理利用水平，目前急需对乌鲁木齐县水资源利用规划报告进行修编。  
2.节水管理制度不健全。市政府成立了乌鲁木齐市节约用水办公室，我县尚未建立节约用水管理机构，未配备专业节水工作人员及资金。

1. **改进措施和建议：**

乌鲁木齐县水务局将紧紧抓住中心工作，做好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履行工作职责，做好水务行业管理工作、负责供水水质、排水水质及中水水质的监测管理；指导、监督供排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工作及相关设施的管理与维护，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指导水文、负责水务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负责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 。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不断推动全县水务可持续发展和经济社会的持续稳定。